

臺北醫學大學圖書館置物櫃管理辦法

106 年 10 月 5 日圖書館館務會議新訂通過

- 第一條 臺北醫學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使圖書館內置物櫃有效使用及管理，特訂定「圖書館置物櫃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作為本館管理與提供服務之依據。
- 第二條 置物櫃於本館開館時間內皆可免費使用，本館不負保管之責任，所有存放物品如有遺失或損毀情形，不得請求賠償。個人貴重物品應隨身攜帶，請勿存放置物櫃。
- 第三條 置物櫃使用以當日為限。置物櫃統一於每日開館前清理，食物直接丟棄，未取回之存放物品將收放於本館二樓流通櫃臺，三個工作天後移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依遺失物處理。
- 第四條 置物櫃內禁止存放食物、危險物、寵物、違禁等物品，以維護安全與清潔。
- 第五條 使用者因使用不當造成置物櫃毀損，應由使用者負賠償之責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館館務會議通過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